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5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陳冠樺

被告 殷子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萬6,66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日數為270日為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9年11月10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2.01%機動計算（現為週年利率3.75%），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

01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
02 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3 息外，按未償還本金餘額，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6個月以
04 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
05 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
06 止。詎被告僅依約攤還本息至113年8月10日，期後即未依約
07 繳款，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8 尚欠借款本金107萬6,66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
09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前曾提出支
12 付命令異議狀，僅略謂上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未提出其他
13 具體之主張及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
15 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歷史匯利率查詢為證（本院卷第57
16 至71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不到場，且其雖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異議狀抗辯本件債務
18 尚有糾葛，惟未為具體之主張及陳述，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
19 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1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孫福麟